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